

财政部

关于同意发布《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

财会[2000]10号

上海市财政局:

你局《关于报批〈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的请示》(沪财会(2000)30号)收悉。经研究,同意你局报送的《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请你局发布,并组织实施。今后如需修改,修改发布之前,可不再报我部批准;修改发布之后30日内报我部备案。

附件: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2000年9月5日

附件:

上海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会计从业资格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财政部关于《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在国家机关、社会团体、企业、公司、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以下统称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人员,必须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持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不得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或者评审、会计专业职务的聘任、申请取得会计人员荣誉证书。

各单位不得任用不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

第二章 会计从业资格管理部门

第三条 上海市财政局,各区、县财政局,市财政各直属分局为本市会计从业资格的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管理部门)。上海市财政局负责和指导全市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工作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颁发,具体工作按税收、财务管理或属地原则,分别实施管理:

1、从事生产经营的内资企业(包括中央和外省、市在沪企业,但铁路系统和部队系统除外)、外商投资企业、外国企业和实行企业化管理的事业单位,凡在本市税务机关已进行税务登记或注册税务登记的,由同级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2、其他单位按人员经费拨付或财务管理关系,分别由市财政局或各区、县财政局负责管理;

3、在本市既没有进行税务登记又没有人员经费拨付或财务管理关系的各类单位,一律按属地原则,由单位所在地的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4、临时聘用的人员,一律视同现聘用单位的职工,分别按上述1、2、3条的规定由相应的财政部门负责管理;

5、与任何单位不存在编制关系或聘用关系的人员,在本市有常住户口的,由户口所在地的区、县财政局负责管理;无常住户口的,由居住所在地的区、县财政局负责管理。

第三章 会计从业资格的取得

第四条 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人员,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一)坚持原则,秉公办事,具备良好的道德品质;
- (二)遵守国家法律、法规;

(三)具备一定的会计专业知识和技能;

(四)热爱会计工作。

因有提供虚假财务会计报告,做假账,隐匿或者故意销毁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贪污、挪用公款,职务侵占等与会计职务有关的违法行为,被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的人员,不得取得或者重新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第五条 具备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中专(含中专,下同)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且符合本实施办法第四条规定的人员,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含两年)可以直接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第六条 不具备本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人员,都可通过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或者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因故自行失效的人员,符合重新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条件的,均须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具备教育管理部门认可的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的人员,自毕业之日起两年内未取得会计从业资格的,必须通过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取得会计从业资格。

第七条 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或者符合本实施办法第五条规定条件的人员,可按本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向有关的管理部門提出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时应填写《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申请表》,并出示身份证、中专以上会计类专业学历证书(或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和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书)和财政部门要求的其他材料,同时提供以上材料复印件,近期1寸彩色报名照二张。

各管理部门应对申请人的申请表及出示的有关证件、材料进行认真的核对、审查,对审查通过的人员,留下申请表及有关证明材料复印件(其中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需留下原件),集中后统一送交市财政局。市财政局对各管理部门报送的申请材料作最后审核,并统一制作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四章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

第八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试用书由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统一制定的考试大纲组织编写和发行,并在考试大纲范围内,组织实施全市统一命题、统一印制试卷、统一制定标准答案和评分标准、统一组织阅卷。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科目为:财经法规、会计基础知识、会计实务和会计电算化(初级,下同)。

第九条 经教育管理部门批准的各有关专业学校凡具备教学场所、管理班子、相应师资等办班条件的,并经市财政局资质认定(资质认定办法另定)都可进行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考前培训。未参加培训的人员,也能报名参加考试。

第十条 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由市财政局统一部署,各区、县财政局组织实施。原则上每年进行一次,一般安排为每年一月份报名四月份考试。

第十一条 凡报名参加会计从业资格考试的人员,其财经法规、会计基础知识和会计实务三门科目成绩必须同时合格,才能取

得会计从业资格考试成绩合格单。成绩合格单自考试之日起的两年内有效,在有效期内持有成绩合格单的人员可凭成绩合格单和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书原件按本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到有关的管理部门申领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逾期成绩合格单自行作废。

第五章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注册登记

第十二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是具备会计从业资格的证明文件,不得涂改、转让。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在全国范围内有效。

第十三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由市财政局根据财政部规定的统一设计格式负责印制、编号、颁发和管理。

各管理部门应对本地区、本部门持证人员的基本情况建立业务档案,加强对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后期管理。

第十四条 持证人员应在被聘用从事会计工作起的三十日内,凭单位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原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会计从业资格变更登记手续,填写《会计从业资格变更登记表》。经原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携带上述所有材料到工作单位所在的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管理部门在对申请人提供的材料审核确认后,给以注册登记,并赋予注册登记号。

第十五条 持证人员因工作单位变动,但仍从事会计工作的应按下列不同情况办理会计从业资格变更手续和重新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1、在同一个管理部门范围内的不同单位间变动,应在到新工作单位工作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凭新工作单位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办理变更登记手续。

2、在本市不同管理部门范围之间的不同单位间变动应在到新工作单位工作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凭新工作单位开具的有关证明材料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原注册登记的管理部门申请办理会计从业资格变更登记手续,填写《会计从业资格变更登记表》。经原注册登记的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申请人携带上述所有材料到新工作单位所在的管理部门申请办理重新注册登记手续。

第十六条 持证人员因退休等原因离开工作单位暂不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凭有关证明材料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原注册登记的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填写《会计从业资格变更登记表》,经原注册登记的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携带上述所有材料到户口或居住所在地管理部门办理变更手续并由户口或居住所在地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七条 持证人员在同一单位因岗位变动暂不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到原注册登记的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办理注销登记手续后,仍由原注册登记的管理部门负责管理。

第十八条 持证人员调往本市以外单位工作的,应持有关证明材料及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到原注册登记的管理部门申请办理调转手续,填写《会计从业资格变更登记表》,经原注册登记的管理部门签署意见后,由申请人携往新单位所在地的财政部门办理重新注册登记。

第十九条 持有非本市颁发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调入本市各类单位从事会计工作的,应在到新工作单位工作之日起的三十日内,凭有效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即签发日或最后一次年检通过日至申请重新注册登记日的二年内)或原注册登记的管理部门开具的证明材料,按本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到有关的管理部门申请办理注册登记手续。

第二十条 各管理部门在办理本章所规定的有关手续时,均应在《上海市会计人员信息库》中对申请人的变动情况作相应变更。

第六章 持证人员的继续教育

第二十一条 持证人员应按照有关规定,参加由各管理部门组

织的继续教育培训,每年参加培训的时间不少于 24 课时。

第二十二条 各管理部门要认真组织安排好本部门管理范围内的持证人员的继续教育工作,做到理论联系实际,按需施教,讲求实效。

第二十三条 会计电算化作为会计人员必备的基本技能,每个持证人员都应自持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签发之日起的二年内通过考试取得会计电算化合格证书(其中 1950 年 12 月 31 日前出生的持证人员可免于参加考试)。

第二十四条 持证人员参加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全国统一考试考前培训的,会计专业技术资格考试和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注册评估师考试合格的,接受会计类专业学历成人教育的可免去一定期限的继续教育培训。

第七章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年检

第二十五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实行定期年检制度,年检工作原则上二年进行一次(本市部分重点单位财务会计机构主要负责会计证特别年检除外),一般安排在双年份的上半年。

第二十六条 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检,主要审核和检查持证人员的下列情况:

- (一)完成规定的会计人员继续教育内容和学时情况;
- (二)工作单位、学历、会计专业技术资格或者职称变更情况;
- (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注册登记情况;
- (四)已经注册登记的持证人员遵守财经法律、法规和会计职业纪律情况,依法履行会计职责情况。

第二十七条 参加年检的人员,应当按照规定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检的内容和要求,由本人逐项如实申报,并提供相关证明,报送管理部门。

各管理部门应当对参加年检的持证人员报送的年检材料进行审核、检查,符合规定条件的,应予通过年检;持证人员无故不参加会计人员继续教育或者不符合其他规定条件的,不予通过年检。

第八章 罚则

第二十八条 任用没有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或者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未经注册登记的人员从事会计工作的单位,由各管理部门依据《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的规定处理。

第二十九条 持证人员不参加或者未通过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年检的,其持有的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自证书载明的最终有效期限终止之日起自行失效,并自失效之日起两年内(含两年)不得重新申请。

持证人员用假学历等手段骗取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由各管理部门予以吊销,并自吊销之日起两年内(含两年)不得重新申请。

第三十条 持证人员有《会计法》第四十二条、第四十三条、第四十四条所列情形之一,情节严重的,由各管理部门吊销其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自被吊销之日起两年内(含两年)不得重新申请;情节特别严重的,自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之日起五年内(含五年)不得重新申请。构成犯罪的,不得重新申请取得会计从业资格证书。

第三十一条 各管理部门依法作出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者处以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前,应当告知当事人有要求举行听证的权利。

当事人要求听证的,各管理部门应当按照规定举行听证。举行听证的具体程序、要求等,执行财政部发布的《财政部门行政处罚听证程序实施办法》。

第三十二条 各管理部门作出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或者处以较大数额罚款决定后,应将处理情况在《上海市会计人员信息库》中予以记载,并报市财政局备案。市财政局将通过适当形式向



社会公布会计从业资格证书被吊销或者自行失效情况。

第三十三条 被吊销会计从业资格证书的人员,对处理部门处罚决定不服的,可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仍不服的,可以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第九章 附则

第三十四条 持证人员应妥善保管会计从业资格证书,如有遗失,应在管理部门指定的报刊上登报申明作废,经管理部门查实未发现违反本实施办法的行为后,方可予以补发。

第三十五条 本实施办法自2000年7月1日起执行。市财政局1996年发布的《关于转发财政部(会计证管理办法)及本市补充规定的通知》同时废止。

(注:本通知是财政部根据新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办法》的规定对授权各地制订的会计从业资格管理实施办法进行批复的第一家,具有一定的示范性,本刊全文刊登以供各地及各有关方面参考。——编者)

财政部

关于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的通知

财税[2000]9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国务院《关于纠正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的通知》(国发[2000]2号)下发后,各级地方人民政府采取积极措施,认真清理纠正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等变相减免税政策,并按国务院的要求,及时上报了清理情况和处理意见。据了解,目前大部分地区已基本停止或取消了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但是,也有少数地区贯彻国务院决定不够坚决,个别地方甚至仍然在出台新的先征后返政策。为了进一步认真贯彻落实国发[2000]2号文件精神,现就有关问题通知如下:

一、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集中税权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各级地方财政部门要充分认识地方擅自对税收实行先征后返的危害,继续按照国务院的要求认真清理纠正地方自行越权制定的先征后返政策。各地自行制定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要一律停止执行,不再保留。今后要严格执行税法和税收管理权限的有关规

定,保证国家税收政策的统一性。各地一律不得再以任何形式自行制定出台新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为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创造公平的税收环境。

二、本通知下发后,中央财政将会同有关部门对地方自行制定税收先征后返政策开展专项检查工作。各地区也要继续按照国发[2000]2号文件的精神,认真开展自查活动。

三、对各地自行出台的税收先征后返政策,仍未自行纠正的,一经查出,中央将严格执行扣减转移支付和专项补助等措施。

四、为促进国有企业改革和发展,保持股市相对稳定,保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经报国务院批准,决定对各地采取的对上市公司所得税优惠政策在一定期限内予以保留:即对地方实行的对上市公司企业所得税先按33%的法定税率征收再返还18%(实征15%)的优惠政策,允许保留到2001年12月31日,并提前予以公示。从2002年1月1日起,除法律和行政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企业所得税一律按法定税率征收。

2000年10月13日

财政部

关于停止对中央工交 商品流通企业具体财务事项进行审批的通知

财监[2000]40号

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财政部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国办发[1998]101号)和中央机构编制委员会《关于印发财政部驻各省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职能配置、机构设置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中编办发[1998]7号)的有关要求,经研究决定,财政部驻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监察专员办事处不再审批中央工交、商品流通等企业以下具体财务事项:

- 一、资本公积金和盈余公积金转增资本金事项的审批;
- 二、核销坏账损失及固定资产、存货、股本投资等损失的审批;
- 三、交纳住房公积金因资金不足需在管理费用中列支事项的

核定;

四、工资列支、工效挂钩方案执行情况和所得税前扣除事项的事前审查;

五、中央各部门所属二级行政性公司经费预算(包括外事经费)的审批;

六、所在地中央企业年度财务(会计)决算的审查,但财政部组织的企业年度会计报表抽审除外;

七、中央商品流通企业超过规定比重的固定资产购置事项的审批。

2000年9月26日